

类别：B 类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郝明森

汉发改价格函〔2025〕89 号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450 号提案的答复函

何海燕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将县区级公立医院电价调整为居民用电价格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电网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 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规范销售电价分类适用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价商发〔2018〕65 号），明确销售电价分为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三个类别，县（区）级公立医院应执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陕西电网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5〕1034 号）明确，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医院执行工商业用电分时电价政策。

二、关于县区级公立医院电价分类转为居民生活用电。根据

电价管理权限，销售电价分类结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省、市无调整权限。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已反映给省发展改革委，因国家层面目前还没有相关政策，调整电价分类的难度较大。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向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力度，最大限度争取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电价分类，尽可能将县区级公立医院用电纳入居民生活用电范畴，减轻基层医疗机构负担。

再次感谢您对汉中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联系人：崔婷

电话：262676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印发
